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53号

被处罚人: 赵*华 性别: 女 年龄: 3*

身份证号: 430321*****4567 邮政编码: 411225 联系电话: 131****9508

家庭住址: 湘潭县石鼓镇**路**号

所在单位: 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 职务: 经营者

单位地址: 湘潭县石鼓镇**路**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2月2日,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举报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**3B8C经营者:赵*华)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(2025年1月29日在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,金额为10元)。2025年3月20日,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**3B8C经营者:赵*华)进行现场核查时,经营者赵*华承认2025年1月29日在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。
2025年3月20日,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**3B8C经营者:赵*华)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,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**3B8C经营者:赵*华)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属实。经复查,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(统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3B8C 经营者：赵*华)已停止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商店内无烟花爆竹产品。由于销售至立案调查前后时间跨度大，且烟花鞭炮零售一般都没有销售凭证可查，相关销售行为难以查实。举报人在该店购买的 10 元烟花鞭炮证据已经询问被举报人证实。

上序行为有如下证据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103 号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103 号各一份；

2、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经营者赵*华、赵*华老公朱*灿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；

3、经营者赵*华、赵*华老公朱*灿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
4、举报人在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购买烟花爆竹现场视频一份；

5、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6、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管理系统查询石鼓镇**平价商店（结果截图）1份

证据 1、2 证明石鼓镇**平价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鞭炮行为

证据 1、2、4、6 证明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（经营者：赵*华）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1 月 29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10 元；

证据 3 证明经营者赵*华、赵*华老公朱*灿个人身份；

证据 5 证明湘潭县石鼓镇**平价商店经营者为赵*华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；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；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项“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的规定。对赵*华上述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赵*华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金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本局责令你（单位）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